

#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修正參加 2022 年第19屆亞洲運動會培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 3 月 16 日心競字第 1100001203 號書函核定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 1 月 11 日心競字第 1120000245 號書函核定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900026225 號函。

二、目的：遴選培訓代表參加 2022 年中國杭州亞洲運動會之選手及教練，以締造佳績、爭取奪牌，為國爭光

三、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四、**培訓及代表隊教練遴選：**

**(一) 培訓隊教練遴選條件：**

**(1) 具備划船國家級教練資格者。**

**(2) 第一、二階段 2022 年亞洲運動會划船培訓隊教練名額：依培訓隊名額產生若干名教練，並由選訓會議討論遴選之。**

**(3) 第三階段培訓教練產生，取得參賽資格船型選手之教練，再依培訓隊名額產生若干名教練，並由選訓會議討論遴選之。**

**(二) 代表隊教練遴選條件：**

**(1) 2022杭州亞洲運動會划船代表隊教練產生，需由培訓隊教練中產生。**

**(2) 以取得參賽資格之船型最多者為優先，若資格相同則依人數多者為教練，並交由選訓會議討論遴選之。**

五、**培訓及代表隊選手遴選：**

依照我國參加大型賽事運動賽會組織原則(如附件)，上屆亞運前六名及亞青正式錦標賽前四名者，培訓項目如下：

年份	賽事名稱	項目	成績	培訓名額
2018	巨港亞運會	公開女子組單人雙槳	銀牌	3
		女子輕量雙人雙槳	第5名	2
		女子輕量四人雙槳	第5名	4
2019	亞洲划船錦標賽	公開女子組單人雙槳	銀牌	重複
	亞洲青年划船錦標賽	女子組 雙人單槳	金牌	2
		女子組 四人雙槳	銅牌	4

	女子組 四人單槳	第4名	4
	男子組 單人雙槳	銅牌	3
	合計		22

培訓隊選手遴選：

(一) 第 1 階段 (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 1、選拔時間:110 年 3 月中旬。
- 2、選拔地點:預計南投日月潭。
- 3、選拔人數:女子公開單人雙槳 7 台(7 人)、女子輕量單人雙槳 6 台(6 人)、女子公開女雙單 3 台(6 人)、男子單人雙槳 3 台(3 人)

(二) 第 2 階段 (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 選拔

- 1、選拔時間：預計 110 年 07 月或 08 月份
- 2、選拔地點：預計南投日月潭
- 3、選拔人數:女子公開單人雙槳 7 台(7 人)、女子輕量單人雙槳 6 台(6 人)女子公開女雙單 3 台(6 人)、男子單人雙槳 2 台(2 人)

(三) 第3階段-第1期及第2期(111年2月1日至112年1月31日止)

(1) 訓練地點：宜蘭冬山河

(2) 遴選標準：依序下列賽會成績產生各船型培訓選手

- 2021年亞洲划船錦標賽前四名，且參加亞運代表隊選拔賽初選各項目前3名選手。
- 2022年亞洲划船錦標賽前四名。
- 2020年東京奧運會代表隊選手。

(四) 第3階段-第3期 (自112年2月1日起至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

(1)訓練地點：宜蘭冬山河

(2) 遴選標準：依序下列賽會成績產生各船型培訓選手

- 2021年亞洲划船錦標賽前四名，且參加亞運代表隊選拔賽初選各項目前3名選手。
- 2022年亞洲划船錦標賽前四名。
- 2020年東京奧運會代表隊選手

## 代表隊選手選拔：

- (1)選拔項目：公開女子組單人雙槳、女子輕量雙人雙槳進行公開選拔。
- (2)選拔時間：112年2月24日。
- (3)選拔地點：宜蘭冬山河
- (4)選拔方式：選拔船隻為達亞運會參賽標準，以取得參賽資格各船型進行公開選拔，各船型第一名之隊伍為代表隊選手。

## 六、附則

### (一) 培訓/代表隊教練（團）

- 1、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 2、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 (二) 培訓/代表隊選手

- 1、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資格。
- 2、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三) 入選培訓隊之教練、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 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五) 若亞培教練訓練途中放棄教練一職將依序遞補，並提報選訓委員審議通過。

(六) 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